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信息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次)	亲自出席会议 (次)	委托出席会议 (次)	缺席会议 (次)
李耀棠	7	7	0	0
苏武俊	7	7	0	0
于海涌	7	7	0	0
谭洪舟	7	7	0	0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次)	亲自出席会议 (次)	委托出席会议 (次)	缺席会议 (次)
李耀棠	3	3	0	0
苏武俊	3	3	0	0
于海涌	3	2	1	0
谭洪舟	3	3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参与和指导公司的产业发展研究，并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战略指导意见，重点对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和材料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供建议，认真参与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和材料产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为明确公司产品未来发展方向出谋划策。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顺利完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分别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督促函，指导协调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程，确保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查，提名张远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对公司董监高2014年度报酬相关情况的审核

2015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一是对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获得的报酬进行审核,认为薪酬标准及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二是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规定条件,同意按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出基准数(净资产收益率为3%时对应的净利润)部分的8%计提激励奖金;三是同意按依据《公司2014年十大重点工作专项奖励方案》,对公司2014年十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公司经营班子实施专项奖励。

2、对《公司 2015 年度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及专项奖励方案进行修订调整

201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一是同意对公司2015年十大重点工程的考核比重进行调整;二是同意对公司2015年十大重点工程专项奖励方案进行调整。

3、对公司2015年度十大重点工作的审核

201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公司2015年度十大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召开临时会议,听取了董事会秘书对各项工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各项目书面总结材料、规章制度、新产品样品,以及到产品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核查。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在充分阅读公司提供

的材料及向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秘书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

（一）2015年1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2015年4月22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五）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六）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修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七）2015年12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和李耀棠先生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香港风华为公司关联方，提请公司注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之规定，认为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认真研究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认为上述议案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并于2015年12月29日将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意见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开披露。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加强学习，切实提升自身履职专业水平

报告期，独立董事李耀棠、于海涌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业培训班，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新知识、新要求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

权益的保护能力。

（二）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证券投资等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

2015年，公司治理及运营情况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投资、融资及经营决策事项等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